

# 橫濱中華學院家長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名稱

本會定名為「橫濱中華學院家長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、會址置於橫濱中華學院內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橫濱中華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在校學生之家長均為會員、有加入本會的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目的

協助本學院學生過著充實、有意義之學生生活。

## 第四章 活動方針

1. 藉由家庭和本學院緊密聯繫、共同協助護育學生身心健全成長。
2. 協助推進本學院所舉辦的各項活動。
3. 籌辦增進家長間・親子間感情之交流活動。
4. 協助本學院充實教育環境及增設各項設施。
5. 參與其他華僑學校和各機關團體的交流活動。

## 第五章 會計

1. 本會營運之經費來源：會費、活動收益金和捐贈金等。
2. 本會會計年度為一年、自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。

## 第六章 會費

本會會費是由學生每人於學年度初時徵收一年份1,200円、中途轉學進入的學生根據以下的規定徵收。

9月30日以前轉學進入本校：一年份(1,200円)

10月1日以後轉學進入本校：半年份(600円)

本會會費於中途退學時勿論有任何理由也不退費。

## 第七章 營運

為尊重全會員的意見、設置以下兩機構營運本會。

1. 總會：總會由全會員構成、決議年度計劃・預算・和其他重要事項。
2. 委員會：委員會由班級委員組成。
  - ・檢討向總會提出之議案。
  - ・執行總會所決定之議案。

## 第八章 班級委員

1. 每年由各班會員互相選任2名班級委員。任期為一年、但可以再選。
2. 作為班級代表、反應班上意見並推動各項活動。
3. 任期途中、可應需要由各班自行變更或增加班級委員。任期為前任委員之剩餘期間。

## 第九章 職銜

1. 設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會計、會計監查、廣報、主席各職銜。
2. 任期為1年、但可以再選。連續任期最長為2年。
3. 各職銜、由班級委員互相選任。

為本會健全運營、如有正当理由及班級委員的承認、各職銜可由會員選任。但會長須經總會承認。

4. 委員會得於必要時增設其他職銜。

## 第十章 各職銜之任務

1. 會長：代表本會、並執行總會所決定之諸事項。
2. 副會長：補佐會長推進會務、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執行。
3. 書記：記錄總會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。
4. 會計：處理、記錄本會金錢收支事項、並向總會報告。
5. 會計監查：監督會計事務、並向總會報告。
6. 廣報：以文宣報導向會員報告本會之活動內容。
7. 主席：執行總會和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任務。

## 第十一章 總會

1. 本會得於每年5月召開定期總會。
2. 會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總會。
3. 總會須有全會員之2分之1（包括委任狀）以上之出席方得成立。
4. 決議時須有出席人數（包括委任狀）之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

## 第十二章 修訂

本會章程如有必要修訂時、須經總會承認。

## 第十三章 施行

本會章程自中華民國93年（西元2004年）5月22日、經總會承認、正式實施。

### 改版日期

### 改版理由

中華民國93年(2004年)5月22日

初版

中華民國102年(2013年)5月18日

二版

第二章會員、第六章會費、及第八章班級委員章程更改。

中華民國105年(2016年)2月27日

三版

第六章會費、第八章班級委員、及第九章職銜章程更改。

追加 慶弔慰問金細則

# 橫濱中華學院家長會 慶弔慰問金細則

第一條 慶弔慰問金細則對象、為本校教職員、家長會會員、在籍學生。

第二條 慶弔慰問金額

1. 祝賀金

教職員結婚……………10,000 円

教職員及其配偶生子……………5,000 円

2. 奠儀

學生死亡……………10,000 円

教職員死亡……………10,000 円

家長會會員死亡……………10,000 円

3. 傷病慰問金

學生（住院或在家休養 1 個月以上）……………5,000 円

教職員（住院或在家休養 1 個月以上）……………5,000 円

4. 離職退休

教職員離職退休：贈送花束或禮品

第三條 其他慶弔慰問金、如有需用、由家長會協商決定。

緊急時由會長裁量決定。

本細則、自中華民國 105 年(2016 年)2 月 27 日制定實施